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林榕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林榕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林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，林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3、林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；该辞职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。我们同意林榕先生辞去上述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郭亚雄 周学军 黄从运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23年1月10日